**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**

1. **申请条件**
2. 依法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；
3. 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。

**二、设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
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，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。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，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。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，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1、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；

2、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；

3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。

**四、收费信息**

不收费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

**办理地址：**

商丘市夏邑县长寿大道与腾飞大道交叉口东北侧

**固话咨询:**

0370-6216655